**罪犯邓明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9号

　 罪犯邓明明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15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同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明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邓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现刑期至2022年7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邓明明于2013年10月在永安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161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罪犯邓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4602分，合计获得4851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两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37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明明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